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龍潘凱勤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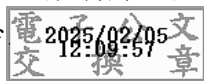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40023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頒獎典禮暨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」，相關申請獎勵金事宜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1月23日輔校原資字第1140001581號函辦理。申請期間為114年02月04日至03月18日截止，旨揭相關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平臺」(<https://stigrant.fju.edu.tw>)查閱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專線，02-2905-6473日小姐、02-2905-6373向先生，聯絡信箱：2023talented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幼稚園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